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Certificate of Design Patent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证书号第 4543473 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自助服务一体机(电子护照系统用)

设计人：刘汉光

专利号：ZL 2017 3 0230489.6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06月08日

专利权人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

授权公告日：2018年03月06日

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8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(12)外观设计专利

(10)授权公告号 CN 304530432 S

(45)授权公告日 2018.03.06

(21)申请号 201730230489.6

(22)申请日 2017.06.08

(73)专利权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
地址 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
处大楼

(72)设计人 刘汉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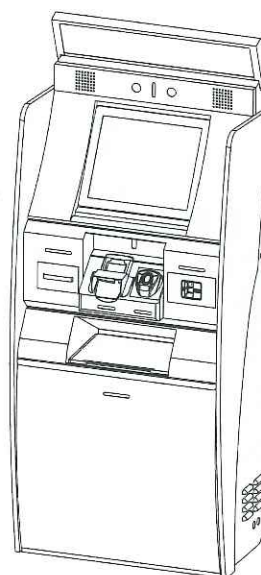
(74)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
司 31100

代理人 闻卿

(51)LOC(11)Cl.
20-01

图片或照片 7 幅 简要说明 1 页

(54)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
自助服务一体机(电子护照系统用)



立体图

